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渔民村西北侧 2180m，构造上位于沾化凹陷北部埕子口凸起，属于埕古 13 块区块。本项目新钻油井 1 口（埕南 13-平 18 井），钻井总进尺 1680m，配套建设井口装置 1 套、游梁抽油机 1 台、供配电设施 1 套、RTU 控制系统 1 套，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42km，新增产能 $0.18 \times 10^4\text{t/a}$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18]504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2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河口采油厂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yhlj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1&id=485>）进行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19年3月26日和3月2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98.2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2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7%，实际总投资 798.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3.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油井井口安装 1 台 600 型皮带抽油机；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1 套。

实际建设：实际建设中油井井口安装 1 台游梁抽油机；本项目油气水经全密闭管道输送，井口安装丝堵设备，不需要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施工及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1）缩减施工作业带面积，且施工场地采取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扩散；（2）物料集中堆放，表面进行遮盖，减小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3）施工现场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4）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及遮盖措施；（5）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选用优良的发动机、使用合格油品。

2、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合理安排了车辆运输路线，运

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2）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1）钻井废水主要包括冲洗钻平台及设备产生的废水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67m³，其中 6.7m³拉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其余部分循环利用。（2）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3）本项目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然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4）本项目新建管线试压用水采用清洁水，管道试压废水收集过滤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5）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等施工过程的施工人员。本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1）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废弃泥浆和岩屑，废弃泥浆产生量约为 147.1t，岩屑产生量约为 112.5t，钻井固废总量为 259.6。本项目钻井固废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然后利用干化设备对分出固相进行处理转变为块材，块材用来垫井场和铺路。（2）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来源于管道敷设过程，本项目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3）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定期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气采集、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期间，埕南 13-平 18 井场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采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埕南 13-平 18 井场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3、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地层采出液回注水。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地层采出液回注水最大量为 2.293×10⁴ m³/a。本项目地层采出液回注水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处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本项目原油集输及修井等作业过程中，在联合站大罐清罐过程中会产生油泥砂。本项目油泥砂的产生总量约为 1.15t/a，暂存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风险

河口采油厂制订了《河口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17-063-M。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黄孝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科长	13376478177	黄孝湘
成员	李美玲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854608550	李美玲
	王志强	胜利油田技术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54629951	王志强
	孙峰国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处	高级工程师	13054669879	孙峰国
	路霞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师	18562951930	路霞
	王涛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4668368	王涛
	熊莉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	18766725829	熊莉
	付志伟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8615465597	付志伟
	于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科员	15554648660	于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19年6月30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13-平18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签名
王志强	胜利油田技术检测中心	王志强
李美玲	孤东采油厂	李美玲
孙峰国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处	孙峰国
杨艳波	河口采油厂	杨艳波
黄孝洲	河口采油厂	黄孝洲
白雪松	河口采油厂	白雪松
于军	河口采油厂	于军
路霞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路霞
王涛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王涛
熊莉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熊莉
付志伟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付志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整改说明

专家意见	整改情况
1、核实并补充泥浆处置单位泥浆转化的块材最终去向	已补充泥浆处置单位泥浆转化的块材最终去向，见“表六、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中“6.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2、补充井控、硫化氢类应急演练照片及文件	已补充井控、硫化氢类应急演练照片及文件，见“表九、环境管理调查结果”中“图 9.3-4”
3、补充依托设施照片	已补充，见“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中“图 2.4-2 埕东联合站照片”
4、补充项目周边生态恢复照片	已补充项目周边生态恢复照片，见“表七、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中“图 7.3-1”
5、补充完善三同时表中污染物达标排放数据	已补充完善三同时表中污染物达标排放数据，见附件十二
6、核实固废产生量	已核实固废产生量，见“表六、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中“6.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专家签字：

张峰同
李美玲
王志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19年 7 月 3 日